

## 108 年度舞弊防治與鑑識實務系列講座

主題 一、法院鑑定人與專家證人之運作與修法方向

主題 二、專業倫理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 09:00 – 16:30 (08:30 報到)

二、地點：台中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201 教室

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)

三、議程：

上午時間	內容/主講人及與談人
08:30-09:00	報到及交流
09:00- 09:10	致詞
09:10-9:50 (40 分鐘)	主題 1：智慧財產法院鑑定與專家證人之運作 主講人：楊智傑 (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)
09:50-10:30 (40 分鐘)	主題 2：美國聯邦訴訟專家證人與商業事件法草案專家證人制度比較 主講人：陳秉訓 (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)
10:30-10:50	交流暨茶敘時間
10:50-11:30 (40 分鐘)	主題 3：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改革與財經案件之鑑定 主講人：林志潔 (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)
11:30-12:00 (30 分鐘)	圓桌論壇雙向交流 主持人：馬秀如 教授/理事長 黃鴻隆 會計師/理事長
<b>12:00-13:00</b>	<b>午餐時間：備餐盒</b>
13:00-13:30	報到及交流
13:30-15:00 (90 分鐘)	主題 1：分享生命喜悅 主講人：黃鴻隆 (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/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/司法院法扶基金會監理委員)
15:00-15:20	交流暨茶敘時間
15:20-16:10 (50 分鐘)	主題 2：專業技術 v.s. 專業倫理 主講人：馬秀如 (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/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) 陳麗秀 (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副理事長 / 台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/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)
16:10-16:30 (20 分鐘)	雙向交流 主持人：馬秀如 教授/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 黃鴻隆 會計師/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

#### 四、主辦暨協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 
協辦單位：東海大學管理學院—產業智慧轉型中心、東海大學會計系

#### 五、緣起：

國內法院運用鑑定人或專家證人的案件，並不如國外法院廣泛。2017年8月，司法改革會議具體結論中，包括：「二、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，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。」在此背景下，司法院正積極檢討現行各訴訟法規，修改鑑定人或專家證人相關制度。

目前我國各法院中，智慧財產法院對於鑑定人與專家證人的運作，採取比較接受的態度。尤其過去在專利、著作侵權案例鑑定案方面，多接受當事人可自行委任專家證人提出侵權鑑定意見。近年來，法院甚至明確接受在「法律意見上」的專家證人。

其次，司法院積極推動設置「商業事件專業法院，與現行的智慧財產法院」合併為「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」，並提出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草案，目前(108/10/21起)立法院正在審議「商業事業審理法」，該草案納入當事人自提專家證人之制度，所謂「專家證人」，「為依其知識、技能、經驗、訓練或教育，在財經、會計、公司治理、科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，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、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。」。當事人自提專家證人的作法，係參考美國訴訟的專家證人制度。倘若該制度能順利在我國通過，則將來涉及商業事件之民事訴訟，或者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，將廣為採用專家證人制度。

另在財經刑事案件中，過往也只有法院才能選任鑑定人，目前司法院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草案，修改目前選任鑑定人制度運作之缺失，也開放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。

從上述發展來看，將來「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」推動成立，並通過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後，該法院將在「商業民事訴訟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中，廣泛運用新的專家證人制度。而純粹涉及刑事案件的商業事件，也會有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制度存在。可想像的未來，商業相關訴訟中，專家證人與選任鑑定人的運作，將蓬勃發展。

本次論壇主題一、「法院鑑定人與專家證人運作與修法方向」，所邀請學者專家，一方面熟悉智慧財產訴訟審理與商業訴訟事件，二方面同時具有擔任法院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的實際經驗。人品是一切的基礎，專業倫理更是企業經營重要的基石，故藉由本次論壇主題二、「專業倫理」強調其重要性，強化對公司治理人員之關注，特邀黃鴻隆會計師分享其執業生涯經營生命的喜悅，並由馬秀如教授/理事長與陳麗秀會計師/副理事長，分享專業技術 vs. 倫理。現場並進行雙向交流討論，祈能與國內各行業先進凝聚共識，持續加速推動國內專家證人制度之建置。

六、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」，本會為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董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訓練機構。

#### 七、報名及費用：

主辦單位為推展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之專業知識及服務，首次於中部地區舉辦此講座，故開放免費報名(需事先報名，名額有限)。但如需內部稽核人員時數證明(6小時)，學員需通過測驗考試，酌收事務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報名請上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acfetaiwan.com.tw> 或以郵件或傳真報名。

##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暨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

### 報名表

主題	主題一、法院鑑定人與專家證人運作與修法方向 主題二、專業倫理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會員
姓名		E-mail	
單位		研修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證明書(需測驗及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專業進修證明書

煩請填妥報名表後，回傳至下列傳真號碼或發送電子郵件完成報名

傳 真：02-2556-7089 電子郵件：secretary@acfetaiwan.com.tw

聯絡資訊：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電話：02-2556-5988 #68 魏先生/  
郭美玉秘書長

匯款資訊：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

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(012) 帳號： 590-10-2026324